

AWS Bedrock 雲端服務專案合約書(草案)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 甲 方),
○○○○○○○○股份有限公司 乙

茲為乙方承攬甲方「AWS Bedrock 雲端服務專案」(以下簡稱本案),
雙方訂立本合約, 同意條款如下:

第 1 條 專案名稱

AWS Bedrock 雲端服務專案, 其項目、數量、規格及功能等, 詳「AWS Bedrock 雲端服務專案規範書」(以下簡稱規範書)。

第 2 條 交付項目

乙方應依規範書所定項目及期限交付本案相關文件、服務及物品。

第 3 條 合約期限及合約總價上限

本合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案費用以新臺幣(下同)○○○○○○元(含稅)為上限, 並依實際費用計算, 即實際費用總額仍依實際使用量計算雲端服務費、設定服務費及諮詢服務費為準; 本合約總價上限非經雙方書面同意, 不得調整或變更。

如前項費用達○○○○○○元之上限時, 本合約即提前到期。

乙方應於簽約後依規範書「伍、交付項目及時程」規定, 完成本案所有交付項目, 為甲方取得享有規範書所訂雲端服務之權利, 並經甲方全部驗收通過。本案進行期間不得妨礙甲方既有系統運作。

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其他確定不可歸責於乙

方之事由，致不能依限完成時，乙方應於該情事發生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請，甲方應依乙方申請與實際情形核定延長期限，乙方對甲方核定之延期期限，不得異議；如乙方未在7日內書面提出延期申請，則應依原定期限完成本案。

甲方得因業務變動，提前終止本合約；因應本合約終止，乙方應配合甲方之需求協助辦理雲端服務之授權移轉。

第 4 條 檢測及驗收

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作業時間，依據規範書所述之服務範圍及執行方式完成各項服務，並依規範書交付相關文件，且經甲方審核無誤後，由雙方於甲方提供之驗收單上簽名，即完成驗收手續。

本案之一部未能完成驗收時，視為本案全部未能完成驗收，甲方得拒絕乙方所有之給付，或退回乙方已為之給付，並得以乙方完全未為給付主張權利。

第 5 條 品質保證及協調配合

乙方保證具有豐富之經驗及充分之能力承攬本案工作，其參與本案之員工亦皆具充分之經驗與能力。

就本案之履行，乙方應自行並要求雲端服務供應商盡保管責任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依誠信原則為之。

甲乙雙方於本案進行之期間應密切協調配合，以確保本案之適切性並能如期完成。

乙方於合約期間內應依規範書規定維持足額具有資安專業證照之正式員工。該等員工如有異動，應事先以書面告知甲方，並檢附更換員工之專業證照證明文件以供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得更換。

本合約期間內，乙方應提供甲方本合約標的公有雲服務環境 99.9%以上的可用度(SLA)服務。

第 6 條 價款及付款方式

甲方分三部分付款：

一、設定服務費：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後 75 日(含)內完成設定服務予甲方，經甲方確認驗收無誤後支付設定服務費○○○○○○(含稅)予乙方。

二、雲端服務費：乙方每月檢具前一月份之雲端服務使用量及依台灣亞馬遜網路服務有限公司雲端服務牌價(以下稱原廠牌價)計算之費用清單予甲方申請付款，由甲方依該月雲端服務使用量及原廠牌價之比例計算並核對無誤後，支付該月雲端服務費(加計 5%營業稅)予乙方。

三、諮詢服務費：共計○○○○○○(含稅)，乙方於本案首期及最後一期支付雲端服務費時，向甲方申請各支付 50%之諮詢服務費。

乙方申請前項價款，應檢具發票向甲方申請付款，甲方以即期票據或電匯(匯費由乙方負擔)方式支付。

甲方得於本項採購付款年度預算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再行付款，惟合約屆期時，甲方就已使用尚未付款之部分，按本條付款方式支付予乙方，不受年度預算之限制。

乙方如有本合約第 12 條各項規定之情事，則甲方得扣除該項罰款後將餘額支付乙方。

第 7 條 合約變更與修改

本合約、規範書或其他附件中各項約定或需求之變更及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 8 條 瑕疵擔保

乙方應保證交付甲方之本案成果無減少通常效用及約定效用之瑕疵。

乙方保證交付甲方之合約標的不致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甲方因使用合約標的致有第三人對甲方提起侵害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控訴之情事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並與乙方充分合作。乙方應負責為甲方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並償付和解費用、律師費或一切經法院判決確定由甲方負責之費用及賠償。

合約標的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甲方應將該合約標的退回乙方，並得將其他因之無法使用之合約標的一併退回。乙方應於 15 日內返還甲方依本合約所支付之全部款項及依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甲方自行改變合約標的結構或合併使用非乙方供應之產品致合約標的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乙方執行本專案，如需於甲方設備安裝軟體或介接設備，需向甲方說明其作用與目的，經甲方同意後始可安裝，並於作業結束後移除。乙方應保證執行本專案不得放置病毒、木馬程式、後門程式、間諜程式等任何惡意軟體。倘乙方違反前述規定造成甲方之損失，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 9 條 標的物所有權

乙方因履行本案所產出個別標的物於交付甲方時，即由甲方取得該標的物之所有權。

第 10 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乙方依本合約完成之成果(含直接、間接所產生之書面文件等)、專屬資訊及其他具有潛在經濟價值之物或權利(以下合稱工作成果)，均屬甲方所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重製或銷售，或以任何形式展示予他人。

第 11 條 諮詢服務

甲方於合約期間內應享有問題諮詢服務，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以及甲方之彈性上班日（以政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者為準）八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乙方應備有行動電話以供甲方聯絡。

乙方於前項時段內接獲甲方通知後，須提供合約標的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及處理，採電話及 e-mail 方式提供甲方諮詢，乙方回復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

第 12 條 罰則

乙方未依本合約第 2 條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期限內完成交付或本案驗收者，每逾期 1 日，應依本案費用上限金額之千分之三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乙方未依本合約第 3 條第 5 項及規範書規定完成授權移轉工作，應依本案費用上限金額之千分之三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乙方未依本合約第 5 條第 5 項規定提供本合約標的公有雲服務環境的可用度(SLA)服務者，每逾 1 小時(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乙方應以乙方應以本案費用上限金額之千分之零點二一，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乙方未依本合約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問題諮詢服務及處理者，應依本案費用上限金額之千分之三，按次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乙方所提資料、文件，如經證實係偽造、變造或

不實者，應依本案費用上限金額之千分之二，按件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因乙方違反本合約之資通安全條款致甲方須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者，依下列方式計罰違約金予甲方，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計罰：

(一)屬第一級或第二級之資通安全事件者，乙方應依本案費用上限金額百分之三，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二)屬第三級或第四級之資通安全事件者，乙方應依本案費用上限金額百分之六，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除前項情形外，乙方違反本合約之資通安全條款或保密責任各項規定者，乙方應依本案費用上限金額千分之二，按次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本條所訂之違約金均屬懲罰性違約金，違約金總額最高以本案費用上限之金額為限，甲方得由未給付之合約價金中扣抵。甲方如受有其他損害，乙方就此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依本條所負之違約金責任，不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受影響。

第 13 條 保密責任

乙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客戶資料、營運秘密、標明「機密」之技術資料文件、本合約之內容及其他甲方書面通知乙方應保密之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負保密義務，且應落實保密相關安全措施。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並同意甲方保有指定資料處理及儲存地之權利，且應確保雲端服務之存

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位於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前項所謂事前書面同意，係指乙方於事前以書面方式向甲方提出資料揭露之對象、範圍及內容等說明，並經甲方以書面回覆同意。

本合約履約完成，或經撤銷、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仍應依本合約規定履行保密義務。

乙方應要求其受任人、受僱人、代理人、協助提供服務之原廠、雲端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相關人員（下稱「參與人員」）遵守前二項規定。

第 14 條 資通安全條款

乙方同意並要求其參與人員共同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甲方訂定之「資訊廠商應遵循之資通安全事項」及甲方提供之相關作業規定。

乙方同意遵守「合約書附記條款特別聲明」(附件)所列規範事項，並簽署「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有協力廠商，乙方應責成協力廠商共同遵守。

乙方不得為主管機關核定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乙方亦不得提供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廠商產品；另本案之參與人員均不得為大陸地區人民，並於受託業務範圍內，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作業。

乙方同意並限制僅經甲方同意之授權人員於受託事項範圍內之資料使用及處理，且乙方應將甲方資料與乙方處理他人之資料有明確區隔。

乙方之參與人員均應受過適當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甲方認有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派員參與甲方所舉辦之相關課程。

雲端服務供應商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請求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甲方資訊時，乙方應先將事由通知甲方，並由甲方通知我國主管機關並取得同意後，雲端服務供應商始得提供。

乙方及協力廠商執行本合約工作時，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重大異常、缺失或疑似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必須於 30 分鐘內書面通報甲方，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甲方通報主管機關或通知當事人，並提供必要之書面說明或協助。

本合約履約完成，或經終止或解除時，乙方與雲端服務供應商應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本合約而持有之資料，乙方應保證雲端服務供應商全數刪除或銷毀雲端留存資料，並出具資料完全刪除之證明，但合約終止後甲方仍賡續委託同一雲端服務供應商時，則不在此限。

乙方承諾於合約終止時，提供甲方服務退出必要之協助。前項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在甲方已終止合約致無法直接存取資料時，乙方應偕同雲端服務供應商執行資料刪除作業，並在合理範圍內協助甲方辦理退出計畫之測試與執行。

第 15 條 稽核權

乙方履行本合約應落實投資人權益保障，包括甲方提供之投資人資料保密及安全措施，並同意應依據甲方督導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投資人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作業，且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所屬員工有

無依據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本合約相關作業。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或履約狀況是否符合本合約之規定，乙方應以合作之態度在合理時間內提供甲方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甲方之不定期檢查或稽核，應於稽核日之五日前通知乙方，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稽核事宜，惟甲方係因知悉乙方發生可能影響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時，不受本項五日前通知之限制。

甲方得委由專業之第三人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費用由甲方負擔。

乙方作業經甲方檢查或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合約規定者，需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回復改善措施，並依甲方指定期限完成改善。

乙方就本合約標的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或得命令其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乙方應為甲方取得雲端服務供應商同意查核之書面文件，並提供予甲方。甲方得自行委託，或與委託同一雲端服務供應商之其他機構聯合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就雲端服務供應商執行本案受託作業情形進行查核。

第 16 條 合約解除與終止之事由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之部分或全部：

- 一、逾交付期限七日以上，仍無法完成交付者。
- 二、逾驗收期限七日以上，仍無法完成驗收者。
- 三、違反本合約保密責任或資通安全條款者。

- 四、違反本合約轉讓、轉包及分包之限制者。
- 五、所提資料、文件，經證實係偽造、變造或有不實者。
- 六、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七、於本合約期間內，乙方因公司資本額變更致成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時。
- 八、乙方及其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其分包廠商或轉包商)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九、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或明示拒絕履行本合約者。
- 十、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命令終止或解除本合約者。

除前項之情形外，乙方倘有其他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之情事，經甲方催告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後仍未改善者，甲方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之部分或全部。

第 17 條 合約解除與終止之效果

本合約經甲方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除者，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因重新招標或議(比)價所生之費用、價差及其他因終止或解除合約所受之損害。

乙方如有違反前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者，甲方除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外，並得將溢價及利益逕自本合約總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返還。

第 18 條 損害賠償

乙方與雲端服務供應商因執行或違反本合約造

成甲方財產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需對第三人負擔之損害賠償及行政罰鍰)，或因乙方或雲端服務供應商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致發生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外洩之情事，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當受託業務移轉至其他雲端服務供應商或移回甲方之需要時，乙方應協助甲方完成系統遷移、資料處理，如造成甲方服務中斷，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受影響。

第 19 條 甲方名義使用限制

乙方或雲端服務供應商未經甲方事先書面授權，對外不得以甲方名義辦理本合約約定事項，亦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廣告或進行不實廣告，亦不得向投資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 20 條 適用法律

本合約有規定之事項，依本合約之規定；本合約未規定之事項，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合約之適用有疑義時，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

第 21 條 保證條款

乙方應於簽訂本合約之同時覓妥一家銀行或同等級以上廠商為保證人。

保證人同意拋棄民法第 745 條之先訴抗辯權，且對乙方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債務及損害負保證責任，如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約之各項義務時，願負一切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但經甲方書面同意，保證人亦得代為履行本合約之義務。

保證人如中途失其保證能力或自行申請退保時，

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原保證人於換保手續完成，並接獲甲方書面通知後，始能解除其一切保證責任。

第 22 條 轉讓、轉包及分包限制

乙方得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委由符合規範書規定之協力廠商協助履行本合約約定之工作，乙方除應對協力廠商負監督之責外，就其工作成果亦應一併負責。另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換協力廠商。

除前項之情形外，未經雙方事先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亦不得將本合約工作之全部或一部轉包或分包予任何第三人。協力廠商因執行本合約對甲方造成損害時，乙方應與協力廠商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23 條 附則

與本合約有關之規範書、投標須知、標單、保密同意書、合約書附記條款特別聲明及其他附件，皆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合約相同，惟若與本合約牴觸時，應以本合約為準。

雙方對本案之任何協議若未記載於本合約、規範書、投標須知、標單、保密同意書、合約書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或其他附件時，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第 24 條 印花稅由乙方貼足。

第 25 條 訴訟管轄

雙方及保證人如因本合約涉訟者，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26 條 合約收存

本合約計正本 3 份、副本 2 份，經三方用印後，由乙方及保證人執正本 1 份，其餘由甲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統一編號：23474232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保 證 人：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書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合約書條款、規範書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 二、合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 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 (二) 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審查，本公司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本公司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本公司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或向主管機關洽詢)。
 - (三) 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具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台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令其限期改正。
- 三、合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 (一)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AI程式如：Deepseek等)，下同]。
 - (二) 廠商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本案涉及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本公司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AI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AI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 (三) 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AI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本公司同意始得為之。

(四)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五) 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本公司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四、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構成違反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

(一) 違反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者。

(二) 依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4款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切結內容不實者。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得標後檢附)

本廠商_____ (得標廠商) _____履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_____ (標的名稱) _____案，已充分
瞭解並遵行本特別聲明所定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規範，
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述禁制事項，如有違反，
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立書人

廠 商： (蓋 章)

負 責 人：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